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924號

上訴人 薩摩亞國(SAMOA)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FONG KAI BUSINESS GROUP CO., LTD.)

兼法定代理人 張燦能

上訴人 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燦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振璋律師

章文傑律師

被上訴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張炳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1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被上訴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3年6月19日由龐德明變更為楊文鈞，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楊文鈞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次查被上訴人主張：伊於110年4月16日就兩造間關於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下稱TRF）交易所生爭議，提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仲裁，請求上

01 訴人連帶給付伊美金（下同）92萬5,434.09元及遲延利息（下稱
02 主請求）；上訴人薩摩亞國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泓凱企
03 業公司）於仲裁程序中，反請求伊給付泓凱企業公司736萬2,269.
04 93元及遲延利息（下稱反請求）。兩造各選1仲裁人，再由兩造
05 選任之仲裁人共推訴外人郭土木為主任仲裁人，組成仲裁庭，於
06 111年4月6日作成110仲聲忠字第014號仲裁判斷（下稱系爭仲裁
07 判斷）。上訴人於仲裁程序未曾提出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
08 之抗辯，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復未使兩造就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09 陳述意見，竟違法適用上開規定而為伊主請求不利之判斷等情，
10 依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前段、第4款後段規定，求為撤銷系
11 爭仲裁判斷關於主請求部分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
12 敘）。

13 三、上訴人則以：伊於仲裁程序中曾提及中國人民銀行突然改變
14 匯率政策之事實，並主張被上訴人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基
15 於誠信原則，應揭露上手銀行權利金等資訊，及強調風險分配、
16 顯失公平等內容；被上訴人則表示TRF交易損失源自於匯率波
17 動，與其無關。足見兩造就情事變更原則已實質進行攻防，系爭
18 仲裁判斷不構成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3、4款所定之撤銷事由等
19 語，資為抗辯。

20 四、原審以：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16日將泓凱企業公司於104年7
21 月24日承作交易編號TARF00/F000000、比價24期之TRF交易（下
22 稱系爭交易）所生爭議提付仲裁協會仲裁，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
23 92萬5,434.09元本息。泓凱企業公司於同年8月26日在仲裁程序
24 中，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28萬7,704.02元本息，嗣縮減為736萬
25 2,269.93元本息。被上訴人、上訴人依序選定林繼恆、李禮仲為
26 仲裁人，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郭土木為主任仲裁人，組成仲裁
27 庭。仲裁庭於111年4月6日作成系爭仲裁判斷，駁回被上訴人之
28 主請求及上訴人之反請求，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一）被上訴人
29 提付仲裁之主請求，係主張泓凱企業公司積欠伊系爭交易之交割
30 款92萬5,434.09元及遲延利息，依其與泓凱企業公司間之「金融
31 交易總約定書」，其與上訴人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張燦能間

01 之「金融交易連帶保證約定書」，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
02 則抗辯：1. 系爭交易未有效成立：(1)被上訴人與泓凱企業公司
03 就系爭交易之意思表示未合致，(2)被上訴人銷售TRF商品，違反
04 銀行法等強制禁止規定，系爭交易為無效，(3)系爭交易條款內
05 容對伊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無效，(4)被上訴人刻
06 意隱瞞TRF商品相關風險與權利金資訊，致泓凱企業公司陷於錯
07 誤承作系爭交易，泓凱企業公司已撤銷受詐欺所為之系爭交易意
08 思表示；2. 倘認系爭交易有效成立，泓凱企業公司發現匯率走勢
09 不利，欲進行反向交易時，被上訴人竟毫無理由拒絕，造成系爭
10 交易之損失無限制擴大，被上訴人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應
11 減免伊之給付責任，且泓凱企業公司亦得以對被上訴人之反請求
12 債權，與被上訴人之主請求債權為抵銷等語。(二)系爭仲裁判斷
13 書記載駁回主請求之理由，略以：上訴人關於系爭交易並未有效
14 成立，及以反請求債權為抵銷之抗辯，均不可採。上訴人抗辯：
15 「其發現匯率走勢不利…造成系爭交易損失無限制擴大」而請仲
16 裁人免除其給付義務，雖不符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之規定，惟
17 中國人民銀行突然改變匯率政策、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及銀行
18 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等市場因素，造成匯率大幅波動、市場恐慌而
19 產生拋售效應，致系爭交易比價後發生鉅額損失，並非兩造基於
20 過去匯率走勢而承作之TRF交易所得預料，如全由上訴人負擔，
21 顯失公平。故被上訴人之主請求依法及依約雖均屬有據，但基於
22 民法第148條規定誠實信用原則而具體適用情事變更原則，認應
23 以被上訴人於TRF交易中自上手銀行收取權利金96萬764元，扣抵
24 被上訴人之主請求92萬5,434.09元，以調整此不可預見之風險負
25 擔，經扣抵後，被上訴人之主請求已無餘額，其利息亦失其附
26 麗，均應駁回等語。由此可知，仲裁庭適用民法第227條之2規
27 定，為其駁回被上訴人主請求之主要及唯一論據。(三)按仲裁庭
28 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並就當事人所提主張為必要之調查；
29 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
30 銷仲裁判斷之訴，仲裁法第23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第3款定有
31 明文。而仲裁庭作為仲裁判斷之主要理由，倘未經兩造於仲裁程

01 序中主張，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復未發問或曉諭使當事人陳述，
02 較諸未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情節更為嚴重，則受不利判斷之
03 一方，自得依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前段規定，請求撤銷該仲
04 裁判斷。上訴人於仲裁程序，未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
05 請求仲裁庭就主請求為減免給付之判斷，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
06 人於仲裁程序抗辯：被上訴人依誠實信用原則負有風險告知、文
07 件提供、揭露權利金等義務，其隱匿向上手銀行收取權利金之事
08 實，令泓凱企業公司承作系爭交易卻無法獲得權利金，且由被上
09 訴人自由決定平倉時點，均顯失公平，TRF交易之定型化契約應
10 屬無效等語，核與情事變更原則無涉。至被上訴人於仲裁程序主
11 張：系爭交易損益源自於交易標的匯率漲跌等語，係說明系爭交
12 易損失之發生，與上手銀行支付權利金無關。足見系爭仲裁判斷
13 關於主請求之主要理由，即適用情事變更原則減免上訴人之給付
14 義務，在仲裁程序未據兩造認知及進行攻防，仲裁庭於詢問終結
15 前亦未發問或曉諭使兩造陳述意見，構成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3
16 款前段所定得撤銷之事由。故被上訴人依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3
17 款前段規定，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關於主請求部分，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其就同一原因事實，併依同條項第4款後段規定
19 為請求部分，無庸再予論斷。爰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
20 判決，改判如其聲明。

21 五、查仲裁，乃當事人本於私法自治及程序選擇權所決定之訴訟
22 外紛爭解決方式，其程序之進行與判斷之依據得由當事人約定，
23 此觀仲裁法第19條前段、第31條之規定即明。而仲裁程序符合正
24 當法律程序，為仲裁判斷具拘束力之基石，為保障當事人之聽審
25 權，仲裁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仲裁庭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機
26 會，並就當事人所提主張為必要之調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規則
27 （下稱仲裁協會規則）第23條第1項，亦同此明文。是仲裁庭就
28 其形成判斷基礎之事實與證據，及就事實關係為當事人未能預見
29 之法律評價，應使當事人兩造陳述；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
30 事人陳述者，所為仲裁判斷即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前段所
31 定得提起撤銷訴訟之事由。被上訴人就主請求提付仲裁協會仲

01 裁，上訴人則提出反請求，兩造並合意適用仲裁法及仲裁協會規
02 則，不同意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有仲裁協議、詢問會紀錄在卷
03 可稽（見第一審卷一215頁以下、489頁、496頁）。而上訴人於
04 仲裁程序就被上訴人之主請求，係抗辯：泓凱企業公司發現匯率
05 走勢不利，欲進行反向交易時，被上訴人竟毫無理由拒絕其請
06 求，造成系爭交易之損失無限制地擴大，被上訴人就損害之發
07 生，顯然與有過失等語（見同上卷24頁），並未提出情事變更之
08 抗辯；系爭仲裁判斷擷取上訴人上開抗辯之部分事實，進而為兩
09 造未提出且未及知之法律評價，認「發現匯率走勢不利…造成系
10 爭交易損失無限制擴大」之情節，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逕以
11 被上訴人收取之權利金扣抵其主請求，據此為被上訴人主請求不
12 利之判斷；仲裁庭就上開據以形成系爭仲裁判斷之主要基礎，於
13 詢問終結前未使兩造陳述意見，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原審因
14 認系爭仲裁判斷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前段所定得撤銷之事
15 由，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
16 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1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
18 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21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22 法官 徐 福 晋

23 法官 邱 景 芬

24 法官 管 靜 怡

25 法官 鄭 純 惠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